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班與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0年9月22日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7日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3日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111年8月1日起生校)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本系學生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向系上提出申請：
 - (一) 歷年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在本校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
 - (二) 未曾受校外刑責或校內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申請期間及程序：於大學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兩週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上提出申請。
 - (一) 學生修讀一貫學碩士學位申請表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排名)。
 - (三) 修課計畫。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五、每學年分別辦理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班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預研生之甄選。
- 六、本系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應設預研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負責學生書面資料之審查。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 七、預研生之審查方式係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通過預研生甄選委員會審查者之預研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取得預研生資格後，仍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或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報院長核准後，報請教務處(進修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